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5,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1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5,000 股於本[編纂]已發行股份	15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 [編纂]而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本表格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編纂]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a)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所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該等股份將享有在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據此授出[編纂]前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計及因(i)供股；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所授出的[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本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為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編纂]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按[編纂]規定須載入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考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